

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收阅了董秘办提交的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公司定位清晰，稳健经营，注重可持续发展，每年合理回报投资者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。本次进行的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论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未来三年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规划，本人同意将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签署：何志毅、熊楚熊、肖胜方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